

第四章 初見臺灣的觀感

一個美麗的教區——最初的印象——眺望——第一夜在一個客棧中——瘧疾——一個平埔番的村莊——與山中的番民接觸——與同伴離別——獨在淡水

船停在淡水河口，從甲板上望臺灣北部，最初的印象實在美麗。我們都靜立凝視，悠然神往。傍晚時我們出去在廣闊的高地及海邊的沙丘上散步。有許多高大茂盛的樺樹，在打狗沒有見過，引起了 Ritchie 先生的注意，使他想起蘇格蘭的故鄉。他又觀察淡水的地勢，看見它與一座孤立的山的約有 700 呎高的山峯遙遙相對，在東方及南方的後面山嶺重疊，高至 3,000~4,000 呎，極為感動，用手環指地平線而說道：

「MacKay，這就是你的教區」。

Dickson 醫師也說：「這裏比打狗更美得多呢」。

第二天是星期日，沒有講道。我不能講臺灣話，Ritchie 和 Dickson 認為我不必太早工作以引起民衆的反感。在淡水或臺灣北部的任何地方都還沒有人講過道，所以任憑民衆隨意揣測我們是什麼人，那一天我們在 John Dodd 商行的一個房間中平安地度過。John Dodd 是最先在淡水營業的英國商人。

Ritchie 及 Dickson 要淡水由陸路去視察他們的教區的最北站，我決意跟他們去「偵察」我要擔任工作的地方。向西南到他們要去的最近的地點是 110 哩。星期日清晨，我們很早就起牀，預備旅行，要徒步而去。Ritchie 及 Dickson 各雇一人以挑行李。我們的行裝很簡單，不久就預備好了。所帶的食物是幾罐美國煉乳、肉乾、醃牛肉、餅乾和咖啡。Ritchie 穿一套藏青斜紋嗶嘰的衣服，Dickson 穿蘇格蘭呢衣，我所穿的是加拿大的灰色衣。我們三人並行，挑夫們成單行而跟在後面。我們沿淡水北岸走向港口，不久就到了渡頭，渡到對岸，脫了鞋子，藏在挑夫的筐子裏，赤着腳，把褲腳捲到膝部，然後從渡船跳到閃爍的沙上。那是個晴朗的早晨，潮水退了，我們走過清潔涼爽的沙灘上，大家都很高興。在稻田之間的小徑上走了一兩小時，到了高原上，風景

很好，處處有樅樹林，也偶然看見有很高的竹林圍繞的農家。當時是初春時候，草地上有無數的蒲公英、堇花及其他野花。青空中有雲雀高飛，歌聲悅耳。我們下去到一片稻田的平野中，不久就到大路上，傍晚時到了中壠，在一個最好的客棧裏過夜。中壠是一個有4,000人的市鎮，我們所宿的客棧在大街上，是一座用磚造的低矮的平房。我在臺灣客棧裏過夜，這是第一次。我們的房間很小，祇能擺三張牀，連桌子、木架或椅子也沒有。所謂牀不過是幾塊木板，以磚爲腳，牀上沒彈簧填子和被褥，祇鋪着一張骯髒的草蓆，是因爲苦力們抽了幾年鴉片而弄髒了的。那個房間沒有窗，也沒有空隙可以通氣。所用的燈，是放在一隻花生油碟子裏的一兩條燈芯草，只有微弱的光照在潮濕灰黑的泥地上及發霉而被人亂寫了字的牆壁上；到處有三代的小動物在爬着，還有豬在門口的污泥中打滾，鷄鴨隨意在各處散步，因此內外的奇香異味，好不難受，我以爲伙伴們在給我試用「臭藥劑」哩。可是聽說中壠的客棧在臺灣要算是頭等的，據我以後在各處所得經驗而言，果然也是勝過其他地方的客棧。我們因此稱它爲「女皇旅館」。這個客棧有別處所沒有的兩個特點，就是：院子裏有個「泥竈」可供客人自己煮飯做菜，有一個公用房間，裏面有桌、椅及凳子各一以便客人吃飯，因此我也很賞識這個客棧，認爲是最安適的一個。

我們離開中壠後，所走的路漸漸上升，到了一塊高地，叫做「桌山」（案山），高300呎，俯臨一片盆地，盆地中有許多小農家，各有竹子圍繞，所以整個地方好像一個波動的樹林。我們經過石級、田地和竹園，傍晚時到了有40,000居民的竹塹城，住在一個很好的客棧裏，它與中壠的那個相比，好像宮殿似的。第二天我們經過許多種有大麥和小麥的田地，也經過難行的沙丘，夜裏宿在一個供苦力休息的草舍中，牀下有大豬及許多小豬棲息着。

第二天 Ritchie 先生發了瘧疾，祇好坐轎子了。他在臺灣還祇四年，而全身已爲病毒所滲透了。其次我們到了大甲，這是一個有城牆的骯髒的市鎮。又其次，我們經過一片盆地到了大社，這是一個平埔番的村子。我們已經是在英國長老會佈道團的區域裏了。大社有一個小教堂及一批新教友。因爲他們已經接到通知，知道我們要來了，所以有50個人來迎接我們。以前未有宣教師來過該處，我們因此受了熱烈的歡迎，在該處住了約一星期。在星期日，那個小教堂中聚集了許多熱心的「平埔番」教友，也有許多漢人，從鄰近的市鎮特地來看奇怪的「洋鬼子」。我們又從大社前往相距不遠的內社的「平埔番」村莊。我們在該處住到其次的安息日，然後回大社。星期一我們前往埔社，這是遠在山中的在生番區內的「平埔番」部落。那個平野中還沒有白種人到過。許多居民是從大社移來的，他們派55個人陪我們去。他們帶了路上吃的食物，帶上佩着刀，也有些火繩銃，因爲恐怕爲「生番」所襲擊，「生番」是把他們視爲叛徒的。第一天夜裏，我們宿在林中，積木燒火，燒到天亮。

埔社要由一條大概在火山爆發時所形成的小山徑進去，在有些地方，這條山徑寬不過六呎，兩旁有200呎高的垂直的巖壁，星期二我們進入一個長六英里、廣五哩的平原，完全爲林木茂密的山嶺所圍繞。這是埔社平原，住着6,000「平埔番」。在巖崖中我們遇見了一批守望的人：他們是被派來歡迎我們的，曾在路上順便打野豬。彼此相見，

都快樂歡呼。因為我們沒有辮子，他們稱我們為他們的遠親。那天夜裏宰了一頭大公牛，舉行大規模的宴會以慶祝我們的光臨。他們唱曠野的歌，在山中引起了回聲。我們在該處住了一個多星期。Ritchie 先生每晚講道，星期日聚集的人很多。該處沒有教堂，也未有人宣傳過福音，然而基督教在這裏已經顯現了自己宣傳的力量。這些「平埔番」中有些人已經在南部的英國長老會的教堂中聽過講道，遵從耶穌的聖訓，回家後宣傳主為他們所做過的偉大的事蹟。

我們回到大社，然後離別：Ritchie 和 Dickson 再旅行到臺灣府去，我則和一個漢人回淡水，走了另一條路，於4月6日到達，出去了共計23天。我在這裏獨自開始工作，沒有通譯，在憎惡及蔑視「洋鬼子」的人民中間佈道。我現在必須利用我所已經學會了的一點中國話，任憑別人評論。四天之後，我租到了一所中國房屋，原是中國軍官預定用作馬房的。我答應每月付15圓房租。這是個骯髒的地方。這座屋的基地是從一座陡峭的山裏掘出來的，屋邊有一條路，把它與河流隔離。它的地勢既然如此，隨時可能有害於衛生的。在乾燥季節中，空氣熱悶；而在下雨時，水從山坡上流下來，經過屋內的地上流入前面的河中去。有個房中的地板是用未刨過的木板做的。在另一個房間中舖着磚塊，而其他的房間則都是天然的泥地。我帶了我的傢具——兩隻松木箱——搬入我的新居。英國領事 Alexander Frater 借給我一把椅子和一張牀；一個中國人 Tan Ah Soon（陳阿順）送給我一盞舊的臘燈，我雇泥水匠來粉飾我的整座屋子。屋內外都整理清潔，牆壁的若干部分貼了報紙，空隙處都用紅棉布為帷幕。我在這個僻靜處安居下來，在日記中於1872年4月10日的一天記着說：「我一路蒙耶穌引導從 Zorra 的老家到這裏來，住在這座屋裏，好像我的箱箠上貼着字條「中國——臺灣——淡水」似地直捷。我奉命在愚昧頑固的異教徒的地方創立基督教的教堂，是多麼榮幸的事情啊！請上帝幫助我！主耶穌啊，我再宣誓服從你。上帝啊，請幫助我！」